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4、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

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并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